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八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滕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滕洁，女，1976 年 1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财务部经理、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。现任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。
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增补董事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